营运部发【2022】245号 签发人：蒋炜

**关于门店防疫物资团购账期通知**

各片区、各门店：

 因近期疫情政策放开，五类药品不再登记也不做抗原检测，各门店激增了很多防疫物资团购订单，因公司都是现款购进所有商品，故要求所有门店防疫类物资团购账期不能超过7天（下账及收款时间不能超过7天），如发现不按规定操作的门店，将不再给予防疫类物资的铺货且超期一天上交成长金50元/店。

 望知悉！

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 2022年12月6日

主题词： 门店防疫物资团购账期 通知 太极大药房营运部 2022年12月6日印发

拟稿：王倩倩 核对：谭莉杨